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乐先生召集。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烟台万润：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烟台万润：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烟台万润：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烟台万润：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烟台万润：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划转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，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。

《烟台万润：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4月18日